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招标审批价格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相关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

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授权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并在授权期内于保险合同期满之前或届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